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报名资格及报名程序

第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须进入西南财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习平台按照要求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西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进行现场确认，提交相关书面材料、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报名资格审查，且缴清课程学习费用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开始课程学习。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五条 自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对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西南财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班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课程学习班培养要求按照相同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六条 自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对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核（含题库和非题库考试）。

题库考试时间为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以当年公布时间为准），非题库考试采取课堂闭卷、课堂开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多种形式。各门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为通过。（题库考试合格标准为70分，非题库考试合格标准为60分）。

第七条 自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对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四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含外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与答辩环节。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允许免费重修补考一次。

第四章 学位论文写作、指导与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学位论文开题基本条件（以下3条须全部具备）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
2.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
3. 学习期间在期刊或在党刊党报上公开发表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不含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均须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通讯作者身份，第一单位署名西南财经大学）。或有与申请学位专业相

关的其他成果（成果认定标准按《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执行）。

（二）论文开题资格审查

同等学力人员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学士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学士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书的教育部认证报告原件；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
4.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通讯作者身份，第一单位署名西南财经大学，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学术著作、其他成果（须提供原件）。

（三）开题组织

1. 各培养单位选派专业导师对同等学力人员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与写作指导。各培养单位应在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开题资格审查后一周内组织开题报告会。

2. 论文开题至论文定稿不得少于八个月。

第十条 学位论文写作与指导

（一）论文写作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写作应符合《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

（二）论文指导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是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教师应全程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与质量把关，包括指导确定论文选题、制定写作计划、定期检查论文进展等，配合督促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和毕业答辩工作。指导教师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论文水平的要求，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等承担指导责任。

第十一条 论文检测、评阅与抽检

（一）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检测，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二）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须聘请不少于两位相关领域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一位为校外且为非同等学力人员所在单位的专家）评阅。一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应至少增聘一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2位及以上专家（含增聘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需对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修改后重新评阅。论文检测或评阅未通过，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包括答辩前匿名评审（事前抽检）和学位授予后抽检（事后抽检），按《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要求执行。如抽检未通过，将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

（一）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组成人员不少于三人，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一人。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各培养单位在正式答辩前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申请批准正式答辩。

（三）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应在答辩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后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

（四）答辩工作应在同等学力人员提交学位论文（须经论文指导教师同意）后两个月内进行完毕。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完成学位授予申请工作。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所修的每门课程成绩自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资格审核之日起4年内有效。同等学力人员自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资格审核之日起，应在5年内（含）通过全部课程考核、全国统一考试、学位论文答辩并完成学位申请等所有环节。逾期未完成者，本次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同等学力人员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采取无

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继续教育学院将各培养单位审议批准者统一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学习及考核档案由继续教育学院保存，已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按照职责分工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移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须将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培养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建立本单位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质量保障制度，按照同等学力人员课程学习班培养方案完成培养任务，注重同等学力人员高质量培养，加强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切实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对于不能切实履行论文指导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学术不端问题的教师，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乃至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期间和学位申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入学资格，提交虚假材料申报者；

（三）学习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同等学力人员涉及本条情形的其他事宜，按《西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西南财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质量监督、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一条 西南财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统筹完成。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同等学力工作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并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专业学院（研究院）依据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和社会需求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培养工作，并按程序与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可行性论证，完善相关材料，履行备案手续。各培养单位未经备案，不得开展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培养工作。各培养单位只能在已有硕士研究生毕业的专业进行同等学力人员招生。

第二十三条 由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各培养单位同等学力申硕人员论文指导和人才培养质量考核，对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的指导教师和人才培养考核合格的单位实施奖励，对上述抽检和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和单位实施惩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资格审核的同等学力人员适用本办法。